屯昌县2024年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

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4年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212号）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良种良法实施，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胶园更新质量和科技含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我县“一核两翼三新”的指导思想，以促进天然橡胶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低产低质胶园更新为重点，强化创新驱动，加大良种推广力度，加强新技术推广和标准化生产技术运用，推进农机农艺结合，全面提升我县天然橡胶综合生产能力。

二、工作目标

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海南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下达我县1400亩的天然橡胶更新补助任务。项目通过标准化实施，实现良种覆盖率达到100%，品种纯度达到100%，第1年橡胶树平均叶篷数大于3篷，保苗率达到98%以上；第2年橡胶树径围达到10厘米以上，保苗率达到95%以上；第3年橡胶树径围达到18厘米以上，保苗率达到95%以上。

三、实施内容

（一）种植整体规划。各镇根据分解下达任务开展产业情况摸底调查，摸清低产低质胶园位置、面积、立地环境等情况，结合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功能化建设要求，统筹做好整体种植规划。探索推进生态胶园、高产高效胶园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全周期间作等模式。

（二）标准化开垦。更新胶园实行深耕改土、水土保持等标准化开垦，行间允许种植益于橡胶生长的短期作物，提高胶园收益。坡度大于15度的山地要修筑环山行或等高梯田。应尽量扶持农机、植保、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组织，开展代垦代种、代防代治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三）良种推广应用。更新胶园应根据所在区域的生态特点，因地制宜选择部省级发布的高产、优质、多抗主导品种，推广应用籽接苗、小苗芽接苗、小筒苗、组培苗、大型全苗等新型种植材料，鼓励早春抗旱定植。

（四）病虫害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更新胶园橡胶树如有根病，定植前其区域必须消毒处理，严防病区病根残留积累。制定更新胶园病虫害防治预案，加强监测预报，做好以“两虫两病”（白粉病、炭疽病、介壳虫、六点始叶螨）防治为重点的统防统治工作。

（五）种植参照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橡胶树栽培技术规程》（NY/T221-2016）和《特种胶园生产技术规范》（NY/T4296-2023）执行。

四、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方向

对当年更新胶园定植，中央财政按照800元/亩标准测算补助，省级财政按照200元/亩标准测算补助；对2022、2023年更新胶园抚管，中央财政按照300元/亩标准测算补助，省级财政按照200元/亩标准测算补助；对2019-2021年更新胶园抚管，中央财政按照100元/亩标准测算补助。享受天然橡胶良种良法项目支持的，不得同时享受天然橡胶林业补助。补助对象为天然橡胶种植主体，包括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胶农以及其他实际种植者；承包改造胶园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五、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胶农向村委会提交申请。

（二）核查。村委会对胶农的植胶土地和填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三）公示。村委会对胶农的申请进行汇总张榜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初审意见报乡镇政府复审。

（四）审批。乡镇政府收集本乡镇材料后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县农业农村部门报县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六、项目监管与考核

（一）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天然橡胶更新改造良种良法补助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制定的考核办法指导各镇对更新改造胶林实施考核，未通过考核的胶园不再安排后续资金。

（二）责任分工

1.胶农对申请信息负完全责任，确保橡胶砍伐后种回橡胶。公示前，村委会需对植胶申请者信息进行核实。胶农须履行完成种植计划的义务。

2.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镇要按照省级文件要求，加大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政策的宣传，强化监管，确保按期完成建设。

七、进度安排

（一）8月底前完成天然橡胶良种良法实施地块摸排，确定有意愿更新的农户并开始砍伐清表，做好更新胶园前期准备工作。

（二）10月底前开展胶园更新改造、完成良种良法补助资金支出。

（三）11月底前各镇完成指标任务并报送工作总结，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抽查验收。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和责任。各镇应尽快落实低产低质胶园地点、地块、面积和项目实施单位、技术支持团队，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低产低质胶园更新改造，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二）简化砍伐审批流程。林业部门应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和各镇协调解决更新改造胶林采伐指标问题，对天然橡胶保护区内更新改造申请提供“绿色通道”争取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速度。

（三）规范项目管理。要充分利用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成果，在电子地图和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工作档案，认真核实更新胶园地点、地块、面积等信息，促进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有序开展。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使用范围，落实监管责任，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避免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重复，确保补助资金使用安全，并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

（四）落实种苗保供，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县农业农村局应积极对接种苗供应承接单位，确保全县胶园改造种苗供应及时。同时依托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海南大学等技术支撑单位，着力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协作，形成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格局。县农业农村局应积极组建各级专家指导组，制定技术方案，加强协作攻关，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巡回指导服务。

附件1

推荐海南种植的橡胶树优良品种特征

一、老品种

1.PR107：晚熟，抗风高产，耐刺激，适合全省。

2.大丰 95：中晚熟，抗风高产，适合琼中南边地区。

二、新品种

1.热研 73397：中早熟，抗风高产，适合全省种植。

2.热研 917（原名 72059）：中熟品种，主干通直，适合宽行密株间种。

3.热垦 628：中早熟品种，胶木兼优，适合宽行密株间种。

4.热研 8-79：早熟高产品种，适合海南西南地区种植。

5.热研 106：早熟高产品种，适合海南轻风区种植。

6.文昌 217：高产、抗风能力强，适应在海南东北部重风区种植

附件2

# 各镇2024年天然橡胶良种良法推广任务以及

# 补贴资金分配表（中央资金）

|  |  |  |  |
| --- | --- | --- | --- |
| **乡镇** | **任务面积（亩）** | **本年度补贴资金（万）** | **备注** |
| 屯城镇 | 235 | 18.8 |  |
| 新兴镇 | 250 | 20 |  |
| 枫木镇 | 80 | 6.4 |  |
| 乌坡镇 | 165 | 13.2 |  |
| 南吕镇 | 85 | 6.8 |  |
| 南坤镇 | 200 | 16 |  |
| 坡心镇 | 300 | 24 |  |
| 西昌镇 | 85 | 6.8 |  |
| 合计 | 1400 | 112 |  |

# 附件3

海南省屯昌县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申请审批表

 市（县） 乡镇（农场）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植胶人基本信息 | 姓名/单位名称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居住地址 |  |
| 身份证号/单位代码 |  |
| 植胶地基本情况 | 地名 |  | 是否有土地证明 |  |
| 土地取得方式（√） | 自有（ ）、承包（ ）、联营（ ）、其他（ ） |
| 新植面积（亩） |  | 更新种植（亩） |  |
| 申请资金（元） |  | 申请实物 |  |  |
| 以上内容由植胶者逐项如实填写，不得漏项（对所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植胶申请人（签名、手印）： 2024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 | 所在村委会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初审人： 2024年 月 日 |
| 所在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审核人： 2024年 月 日 |
| 所在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审批人： 2024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四份，项目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申请人各存一份。

附件4

 **乡镇 村委会 年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公示表**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5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委会 | 村小组 | 胶农姓名 | 测量面积（亩） | 拟补贴金额（元/亩） | 实际补贴金额（元/亩） | 种植时间/品种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审核人： 主要负责人：

附件5

 **乡镇 年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公示表**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3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委会 | 村小组 | 胶农姓名 | 测量面积（亩） | 限定补贴金额（元/亩） | 实际补贴金额（元/亩） | 种植时间/品种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审核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 附件6

# 微信图片_20240807163426